



作基督的门徒（二）信徒在基督里的家庭生活

经文：弗5:1-21; 3:17


一．什么是神所喜悦的家庭

- 1.要效法神以爱过家庭的生活，神的爱是理性与感情平衡的爱(5:1-2)。
- 2.要弃绝与背逆之子为友(5:3-7)。
- 3.在主里成为光明之子，作主所喜悦的儿女(5:8-14)。
- 4.作智慧人，要赎回光阴(5:15-16)。
- 5.明白主永远不变的旨意(5:17)。
- 6.被圣灵充满，管理思想，感情，意志(5:18-19)。
- 7.凡事奉主的名而作(5:20-21)，就是能见主的事才可以作。

二．如何实行蒙神喜悦的家庭生活(5:22-33)

- 1.以基督为元首的家庭(5:22-24)，就是基督为家庭的基础，中心和目标。
- 2.以基督永远的爱爱家人和教会(5:25)，就是永不止息。
- 3.用宝血，生命洁净，成为无瑕疵的家(5:26-27)。
- 4.保养顾惜家庭(5:28-30)。
- 5.过合为一体的生活(5:31-33; 弗4:3-6)。

结论：

世人没有基督为首的家庭，遇到难处，不知如何解决。有了基督为元首，凡事可靠祂来处理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